招商信诺家庭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A 款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u>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u> 选责任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住院手术保险金责任为主合同的必选责任,主合同的其他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将载明于保险单上。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保险单中载 明的保险项目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

一、住院手术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发生疾病在医院住院施行手术治疗,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住院手术保险金:

- (一) 手术项目在《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 中列明的,住院手术保险金等于《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该手术项目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住院手术基本保险金额; 手术项目在《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没有列明的,我们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或手术部位参照此表中的相近项目确定手术给付比例。
 - (二)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日和施行手术之日必须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
- (三)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多次住院施行手术,或一次住院施行多次手术的,住院手术保险金可累计给付;被保险人在同一次手术中涉及多个手术项目的,我们仅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手术项目计算给付住院手术保险金,而不累计给付住院手术保险金。
- (四)对于每一被保险人,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住院手术保险 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住院手术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住院保险金

如果您同时选择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发生疾病在医院住院治疗,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保险金。

住院保险金的给付还须同时符合以下约定:

- (一)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日必须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
- (二)对被保险人的同一次住院治疗,我们给付住院保险金的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 (三)如果被保险人同时因意外伤害和疾病住院治疗,我们将按其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保险金,不累计给付该段住院期间的住院保险金。

三、重大疾病住院手术保险金

如果您同时选择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并且 因该重大疾病导致在医院住院施行手术治疗,我们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住院手术基 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手术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手术保险金的给付还须同时符合以下约定:

- (一)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日和施行手术之日必须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
- (二)对于每一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内我们最多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住院手术保险 金,在所有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每种重大疾病最多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住院手术保险金。

四、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如果您同时选择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并且 因该重大疾病导致在医院住院治疗,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因该重大疾病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 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住院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还须同时符合以下约定:

- (一)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日必须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
- <u>(二)对被保险人的同一次住院治疗,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的天数累计以 180</u> 天为限。
- (三)被保险人同时因一种以上重大疾病在医院住院的,我们将按其实际住院天数给付 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不累计给付该段住院期间的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 (四)如果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已经获得或者应当获得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在续保的保险期间内又因同一种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的,我们仍将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五、门(急)诊保险金

如果您同时选择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发生疾病在医院进行门(急) 诊治疗,我们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门(急)诊保险金。

<u>在一个保险期间内,我们最多对五次被保险人的门(急)诊治疗承担保险责任,且每次</u>被保险人进行门(急)诊治疗就诊的时间间隔需不短于三十天。

(二) 无赔款优待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无赔款,且已足额支付保险费,该被保险人续保时可在其应交的续保年度保险费的基础上享受 10%的无赔款优待。但被保险人后续就该保险期间内的保险事故申请理赔,且应当获得赔付的,我们将取消该被保险人的无赔款优待,并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应补交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不足以扣除的,您应当在收到我们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补足差额。

(三) 责任免除

<u>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者进行门(急)诊治疗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u> 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故意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 (五)妊娠(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 手术,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 <u>(七)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的检查,任何从</u> 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 (八)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
- <u>(九)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u> 不遵照医护意见;
- <u>(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u>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跳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潜水、攀岩、探险、武术竞技、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含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行为;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游泳、田径、射击、射箭、高尔夫球、保龄球、壁球、排球竞赛除外);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一期间内住院或者进行门(急)诊治疗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影响期间。

(四) 投保范围

主合同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60天至64周岁。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无特殊说明,被保险人指主被保险人和次被保险人。

(五)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主合同保证续保,最高续保年龄不超过主被保险人 64 周岁。如果您在中断保障后再次投保的,需要按再次投保时的费率重新投保。

(六)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为一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七) 保单利益

主合同的保单利益详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等相关内容。

(八)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家庭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A 款",其中,除选择了住院手术保险金的必选责任外,还选择投保了住院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手术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及门(急)诊保险金的可选责任,对应的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分别为 2 万元、200 元、2 万元、300 元及 100 元。

刘先生为主被保险人,无次被保险人。交费方式为月交,首次投保年度的月交保险费共计 197.28元,每年续保且保证续保,最大续保年龄为64岁,则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首次投 保/续 保年度	首次投保 /续保年 度初年龄	首次投保 /续保年 度末年龄	月交保 险费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手术 保险金 (上限)	住院保险 金 (每天)	重大疾 病住院 手术保 险金	重大疾病 住院保险 金 (每天)	门(急) 诊保险金 (每次)
1	30	31	197.28	2367.36	2367.36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2	31	32	197.28	2367.36	4734.72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3	32	33	197.28	2367.36	7102.08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4	33	34	197.28	2367.36	9469.44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5	34	35	197.28	2367.36	11836.8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6	35	36	197.28	2367.36	14204.16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7	36	37	256.68	3080.16	17284.32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8	37	38	256.68	3080.16	20364.48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9	38	39	256.68	3080.16	23444.64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10	39	40	256.68	3080.16	26524.8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15	44	45	256.68	3080.16	41925.6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20	49	50	350.46	4205.52	61827.84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25	54	55	350.46	4205.52	82855.44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30	59	60	462.6	5551.2	109265.76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35	64	65	581.94	6983.28	142750.08	20000	200	20000	300	100

注:

- 1、第1年度为首次投保年度,第2及以后年度为续保年度。
- 2、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无赔款,且已足额支付保险费,该被保险人续保时可在其应交的续保年度保险费的基础上享受10%的无赔款优待。上表所示保险费均为适用无赔款优待前的金额。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15天内为犹豫期,但续保没有犹豫期。

(二)解除合同

一、解除本合同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u>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u>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15天内为犹豫期,但续保没有犹豫期。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u>对</u>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本合同将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效力终止。

(2)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方式,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没有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将没有费用退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u>如果您要求解除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们将按照解除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u>处理。
 - 二、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次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费。<u>对于该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u>承担保险责任。
 - (二)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申请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效力终止。
- (2)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没有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将没有费用退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如果您申请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则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 本合同依然有效。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或者解除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方式为:最近一期所支付的保险费×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1-手续费比例)。主被保险人手续费比例为 35%,次被保险人手续费比例为 7%。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